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反向保理協議及終止反向保理協議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 反向保理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反向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反向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內容，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寶祥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劉德兵先生、李彪先生及胡懷民先生；(b) 執行董事孫遠明先生、蔡寶祥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